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15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5,711,062.57	21,384,742.89	20,874,458.55	10	97.61	9.76	
	人员类项目	13,081,034.86	13,123,361.74	13,123,361.74	0	—	—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1,490,027.71	1,490,027.71	1,469,772.57	0	—	—	
	其他运转类	0	0	0	0	—	—	
	特定目标类项目	1,140,000	6,771,353.44	6,281,324.24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推进法治黔南建设再提升； 目标2.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再巩固； 目标3.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再深化； 目标4.推进法治人才培养再拓展。	1.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州工作。统筹推进法治黔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州重要任务和主体工程，全力巩固提升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果。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州、县、乡三级党政主要领导和州、县两级直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1036人全面完成述法报告。深化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同配合。制定实施《黔南州2024年法治督察实施方案》，组建4个督察组深入4个县、8个州级部门实地督察，充分发挥法治督察员“探照灯”“宣传队”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2.加强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着力抓好科学民主立法。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广泛征集群众意见，拓展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加强依法决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针对行政机关“乱发文、乱决策、乱签约”现象开展全面清理，及时堵塞漏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探索法律顾问依法化债法务工作新模式。制定《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审查工作指引》，统筹联动开展债务和解协议审查自查自纠工作。推进行政法治规范化建设。强化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开展“教科书”式行政执法专题培训。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制定实施《黔南州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方案》《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实施方案》，积极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推进省级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发挥行政争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3.加强法律服务资源供给，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印发《关于强化多调联动提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质效的通知》，以“三调三率”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着力优化法律服务环境，强化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分业分类分众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法律援助惠民生。组建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队，建立法律援助维权岗（工作站）。4.加强特殊人群教育管理，助力平安黔南建设。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管。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分级分类管控措施。探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个数	≡3个	8个	5	0	实际完成8个项目，比指标值多5个项目。主要是有3个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及1个年中追加项目，1个上年结转项目。年初填报项目个数时未考虑到年中追加的项目。今后设置指标值时需全面考虑所有项目情况。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规范性文件审查件数	应审尽审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组织开展司法业务培训	≥3次	6次	6	6	偏差原因：绩效指标值设定不合理，数值偏低，业务培训涵盖内容不熟悉。改进措施：通过以前年度组织培训情况及当年工作计划，合理设定培训次数，明确业务培训涵盖内容，减少偏差。
			开展法治宣传次数	≥12次	20次	6	6	偏差原因：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数值偏低，未考虑新媒体普法宣传情况。改进措施：加强业务学习，制定宣传计划，明确宣传次数统计口径，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值。
		质量指标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小计	＝14571062.57元	14593134.31元	2	0	偏差原因：追加了职业年金、新进人员工资等人员类经费。改进措施：今后设置指标时需考虑到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指标的情况及计算符号的合理性。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13081034.86元	13123361.74元	2	0	偏差原因：追加了职业年金、新进人员工资等人员类经费。改进措施：今后设置指标时需考虑到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指标的情况及计算符号的合理性。
			2.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1490027.71元	1469772.57元	2	0	偏差原因：本年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公用经费未使用完。改进措施：今后设置指标时需考虑到计算符号的合理性。
			项目支出小计	＝1140000元	6281324.24元	2	0	偏差原因：追加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实际完成值较大。改进措施：今后设置绩效指标时需考虑到计算符号的合理性及年中追加项目的情况。
			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140000元	6281324.24元	2	0	偏差原因：追加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实际完成值较大。改进措施：今后设置绩效指标时需考虑到计算符号的合理性及年中追加项目的情况。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建设和宪法宣传力度	明显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司法行政部门为民众提供的司法业务环境	明显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明显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切实保障人民权益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90%	99.32%	10	10	
总 分						90	84.76	
绩 效 结 论	自评结论为良好，取得的成效及经验做法：1.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黔南州‘五个抓实’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已由省委依法治省办推荐创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单项、黔南州“两降一升”、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法律顾问3项工作得到省政府激励通报肯定；2.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更加优化。深入推动法制审查机制和法治机构建设，加强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健全府院联动机制，开展行政复议跨区域现场办案+培训，全省率先推行“院坝听证”“专家会诊”模式。州司法局行政复议和应诉科被省司法厅推荐评为“全国行政复议先进集体”；3.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日益完善。优化整合资源，全力推进全州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全州12县市109乡镇及93个人口密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州法律援助中心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4.各族群众法治获得感更加充实。深入推动“三创六率六防止”，法治建设十个关键性结果性指标全面落实，群众法治获得感不断增强。州司法局被评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司法行政业务及绩效管理学习，准确把握数据统计口径，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值；2.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规划资金的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积极分析偏差原因，及时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调整；4.强化绩效评价运用，对取得显著成效的业务内容，在资金的使用分配上适当倾斜。							

联系人：黄红霞